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授出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過往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簽訂循環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及借方同意(i)循環貸款融資之可動用期間及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循環貸款協議日期後五年及(ii)循環貸款融資的利率由年利率12%變更為年利率7%，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簽訂該等過往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及借方同意過往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自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計五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一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授出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過往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簽訂循環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及借方同意(i)循環貸款融資之可動用期間及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循環貸款協議日期後五年及(ii)循環貸款融資的利率由年利率12%變更為年利率7%，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簽訂該等過往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及借方同意過往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自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計五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該等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循環貸款協議（經循環貸款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循環貸款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循環貸款補充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貸方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循環貸款融資：	貸方按照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受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免生疑問，循環貸款融資之任何已償還本金額於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
可動用期間：	可於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最後還款日期：	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五(5)年當日
還款：	借方應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利息及所有當時未償還予貸方之其他款項
提早還款：	借方可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無須支付罰金，惟借方須提前一(1)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說明提早還款金額及日期
利息：	貸方(i)自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按年利率12%及(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按年利率7%對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利息須按日累計，並按每年365天計算。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由借方於最後還款日期償還
抵押品：	借方就位於九龍的一處住宅及商業物業向貸方提供第二法律押記／按揭，該等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估值，價值為85,000,000港元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經該等過往貸款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過往貸款協議1 過往貸款協議2 過往貸款協議3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八月三十日 九月三日

該等過往貸款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貸方： 貸方

借方： 借方

本金總額： 10,000,000港元 7,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最後還款日期： 自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計滿五(5)年當日

還款： 貸款及涉及融資之其他欠款應於上述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額償還

提早還款： 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償還全部貸款，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利息： 每年7% 每年7% 每年7%

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貸方及借方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預期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為貸款撥資**

貸款的提供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方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屬本集團重複客戶且並無違約記錄的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由於貸款一直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延長貸款期限乃為本集團以利息收入方式取得持續回報之良機。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預期市場狀況可能會持續低迷，市場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降。本公司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7%年利率符合市場利率且由於利率高於香港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故其相對具吸引力。

經考慮借方之還款記錄及信貸風險、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一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高天豪先生，屬本集團重複客戶之個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循環貸款融資及過往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循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過往貸款協議1」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貸款10,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過往貸款協議2」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貸款7,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過往貸款協議3」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指	過往貸款協議1、過往貸款協議2及過往貸款協議3
「該等過往貸款補充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延長過往貸款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
「過往貸款」	指	根據該等過往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的無抵押貸款
「循環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循環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提供之最多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循環貸款補充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延長循環貸款融資及修訂利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循環貸款補充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